

单位编码：335301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市建行罚字[2020]第 03 号

当事人：云南玉溪仁立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玉溪市江川区前卫镇三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1713481203U 法定代表人：邓红梅

经调查：2020年1月14日，云南玉溪仁立燃气服务有限公司在位于江川区前卫镇三家村的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个人销售（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以上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通海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销售，处罚款¥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请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玉溪建设支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80号）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玉溪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0年3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一份留存。